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协议转让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5），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247,426,0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 23.43%），意向受让方公开征集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届满。征集期内，多家意向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鉴于征集时间内意向受让方无法完成充分尽调和内部流程审批以及尚未就股份转让条款与中恒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为了降低不确定因素对本次公开征集的影响，公司决定暂缓本次公开征集，后续将继续接触合适的意向方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择机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